

檔 號：

保存年限：

##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聯絡人：劉雁容

聯絡電話：23272673

電子郵件：yen521@ocac.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僑教社字第1140008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海華文教基金會2026第12屆海華文教志工團招募公告 (114112100054\_A49000000B\_1140008811\_doc1\_7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招募2026年第12屆海華文教志工團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本（114）年11月12日（114）海華董字第01140189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自104年成立海華文教志工團以來，已連續11年招募、培訓並媒合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志工至海外僑校服務，多年來媒合超過300位志工，於海外僑校進行實體或遠距線上教學，服務海外學生人次超過30,000餘人，普獲受服務之海外僑校肯定。
- 三、該基金會第12屆海華文教志工團刻正接受報名，歡迎全國各大專校院推薦學生甄選，招募資訊如下：
  - （一）招募對象及條件：
    - 1、國內各大專校院華語文相關系所及學程之在學學生、畢業生、僑外生（將依合作僑校需求及志工專長優先安排僑外生返回僑居國教學實習服務）。
    - 2、具華語文師資培訓等相關系所及學程之青年（此類別

收文文號：1140014356

所招募之志工將優先媒合前往泰北/東南亞僑校服務)。

3、符合上述資格者，並需具備身心健康、服務熱忱、良好外語能力、電腦教學應用、文化技藝能力、個性獨立、有責任感，且能自理海外教學與生活。

4、志工招募培訓人數為35名，以書面審查及面試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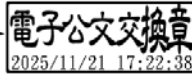
(二)報名方法：請於臺灣時間本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上網填妥報名電子表單。

四、茲檢附「海華文教基金會2026第12屆海華文教志工團招募公告」詳如附件，惠請協助公告周知。

五、本案活動聯絡人：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蔡先生，電話：+886-2-2314-5080分機21，電子郵件：occeftw@gmail.com。

正本：各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 海華文教基金會

## 2026 第 12 屆海華文教志工團

### 招募公告

#### 一、主旨

為支援海外僑（華）校或華語文教學機構的華語教學師資需求，公開招募甄選華語文教學相關專長，並具有外語、文化技藝能力及教學熱忱之青年，進行專業進階的華語師資培訓。接受培訓的志工將媒合至海外僑（華）校或華語文教學機構，進行短期華語教學志工服務。藉此專業華語師資培訓與海外華語教學志工服務的合作推動，提供海外教學機會並拓展國際視野。

#### 二、背景說明

海華文教志工團於 2015 年成立，推動華語文專業培訓與海外僑校媒合服務，迄今已成功媒合 300 多位志工赴海外教學，深獲各界好評。

#### 三、招募對象及條件

- (一) 志工招募培訓人數為 35 名，統一以書面審查及面試甄選。
- (二) 國內各大專院校華語文相關系所及學程之在學學生、畢業生。
- (三) 具華語文師資培訓等相關課程結業之青年(該類別所招募之志工，媒合時，將優先媒合前往泰北/東南亞僑校服務)。
- (四) 開放國內各大專院校華語文相關系所及學程之在學僑外生報名。(將依合作僑校需求及志工專長優先安排返回僑居國教學實習服務)。
- (五) 上述符合資格者，需具備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良好外語能力、電腦教學應用、文化技藝能力、個性獨立、有責任感，能自理海外教學與生活能力。

#### 四、教學媒合

- (一) 全程參與各階段專業培訓課程，並能於 2026 年暑期（6 月至 8 月底\，依海外僑校需求而定，服務時間約 2-10 週）能接受安排出國教學服務者。服務地點（學校）將依海外僑校需求及志工專長，採志願選填和擇優考核方式媒合。
- (二) 如經錄取後才表明暑期無法接受媒合安排，將不予媒合並不予退回保證金。
- (三) 凡完成培訓課程和海外志工教學服務者，本會將核發證書。

#### 五、費用

##### (一) 國內培訓階段

1. 培訓課程費用全免，惟需於始業式繳交「培訓保證金」8,000 元。

2. 國內培訓期間食宿與交通，請志工自理。

## **(二) 海外教學實習服務**

1. 志工於海外服務前，需提供護照影本、電子機票、簽證，報本會備查。
2. 志工於海外服務期間，本會將投保 400 萬旅行平安險。
3. 給予定額補助機票款（惟機票款未達補助之金額，以機票核實補助），其餘費用均自理。
4. 獲補助之志工必需於出國後檢具護照影本、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及購票證明，以憑覈實支付，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證明將不予補助。

(三) 志工需全程出席並完成五階段之培訓計畫和考核，參與海外教學服務以及結業式暨教學心得分享會，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本會將於返國後第四階段結業式後，核退「培訓保證金」。

## **六、培訓計畫（75 小時）**

### **〈第一階段〉專業進階培訓及多元強化選修課程**

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六）、1 月 11 日（日）、1 月 17 日（六）、1 月 18 日（日）、1 月 24 日（六）、1 月 25 日（日）、1 月 31 日（六）、2 月 1 日（日）、2 月 7 日（六）、2 月 8 日（日），共進行 10 天計 57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備註:如第一階段課程時間有變動，將於官網上公告)

時間：上午 9:00~ 12:00，下午 1:30~ 4:30

主題：海外中文僑校教學實務、拼音及語音教學技巧、兒童教學實務、課室經營與管理、教學活動設計、文化課程教學、多媒體教學設計、教學實作等。

### **〈第二階段〉海外教學經驗傳承分享**

日期：(暫定)2026 年 1 月份及 3 月份，日期另訂公布。

時間：7 小時。

主題：第一線教學經驗傳承分享

### **〈第三階段〉海外行前說明座談會**

日期：(暫定)2026 年 4 月，日期另訂公布。

時間：共一天，6 小時。

主題：出國行前機票和簽證準備、海外服務禮儀與溝通技巧、海外教學研究報告撰寫引導、資深優良志工之海外教學心得分享討論等。

### **〈第四階段〉結業式暨教學心得分享會**

日期：(暫定)2026 年 9~10 月份，日期另訂公布。

時間：5 小時。

主題：頒發證書、海外教學心得分享等。

**七、培訓地點：**暫定臺北市仁愛路二段45號5樓（海華文教基金會會址）

**\*如有變動，將於後續錄取通知信中說明新的培訓地點。**

## **八、海外教學服務：**

- (一) 將協調海外合作校方提供志工海外教學服務期間的免費住宿與機場接送。
- (二) 赴海外服務前須依該國規定辦理相關簽證並洽所服務僑校相關資訊。
- (三) 注意及負責自身安全、往返僑校交通及維持良好生活習慣，行為舉止須合宜並符合國際禮儀。應依規定與本基金會保持聯繫，及時反映服務情形。
- (四) 應依本基金會遴選參加海外教學成果分享會。

**註：簽證會因個人因素有所不同，因此須自行辦理並洽僑校瞭解前往當地最恰適之簽證，本會僅給予資訊上的協助。**

## **九、報名方法**

請於臺灣時間 2025 年 12 月 12 日(五) 17:00 點前，上網填妥報名電子表單。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1C3BiU6JonLqNNKZ8>



## **十、面試甄選**

1. 本會於報名收件後，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初審者將通知進行個別面談。面試時間安排於臺灣時間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六)上午、2025 年 12 月 21 日(日)全天、2025 年 12 月 27 日(六)上午、2025 年 12 月 28 日(日)上午。**上午時段為 9:30-12:00，下午時段為 1:30-4:30，北部地區以外不便到場的報名者可採視訊面試。**
2. 請於報名表勾選「面試方式」，請至少 4 個可安排面試的日期和時段，本會將於臺灣時間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四)17:00 點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安排，屆時請留意訊息。

## **十一、錄取公告**

正式培訓錄取名單在臺灣時間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二)17:00 點前統一公告於「海華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occef.org.tw/>)，並另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與培訓事宜。

## **十二、因應疫情調整計畫**

若 2026 年暑假期間，因應國際疫情，無法至海外僑校進行志工服務，將媒合海外僑校線上教學，並另行安排相關課程。